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 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甲方：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邮政编码：710007

电话：029-86788467 传真：029-86788467

乙方：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五路曲江影视大厦 6 层

邮政编码：710061

电话：（029）68206166 传真：（029）68206135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02-2541SX060001），在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的监督管理下，由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乙方在工作中必须遵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遵守保密规定，勤勉、尽责地完成受托的法律服务工作，全面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具体服务范围如下：

1、解答法律问题，就甲方及甲方局属 14 家事业单位决策、管理、执法或经营中的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为甲方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审查、复议诉讼案件办理、合同签订等提供专业法律支持，必要时提供《法律意见书》。就甲方口头询问，即时进行解答；就甲方关心的重大事项的咨询，所聘律师事务所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法律意见书》。

2、应甲方要求草拟、修改、审查合同和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对于一般性合同，乙方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行政管理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

3、应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事项的讨论会、论证会或办公会，就相关事项提出法律意见。对甲方起草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出具《法律意见书》。

4、指导或代理甲方参与经济、贸易、科技等项目考察、论证、商务谈判、签约。接受甲方委托，参与经济合同谈判。

5、因国家新颁布法律、修订法律，就甲方行政管理或行业监管、发展、经营活动中可能涉及的问题，向甲方出具《法律建议（意见）书》，以不断推进依法行政，改进管理和服务水平，更好地维护甲方利益。

6、应甲方要求，进行法律宣传、举办法律讲座等。

7、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参与有关法律事务的谈判、签约活动，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参加招标、开标、见证和代理各种商务活动。

8、应甲方要求，参与相关专项项目的立项、调研、资信调查、可行性法律分析、起草合同等法律文件、商务谈判、调处纠纷等工作。此项工作的具体权利义务、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



9、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活动。一般性案件的代理，即接受甲方指派代理的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活动，供应商不收费，案件标的50万元以上或案情疑难复杂的案件代理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应给予充分优惠。

10、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委派不少于6名固定律师组成法律顾问团队，落实工作日坐班制度，安排律师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策法规处提供现场法律咨询、文件审核、法律意见出具等常规法律服务。其中，资深律师坐班时间每周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应配备常态化坐班律师，确保每周至少4个工作日有律师在岗值班，及时办理局内法律事务，保障法律顾问服务的连续性与及时性。

第二条 服务对象

本项目的服务对象涵盖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局下属事业单位，具体包括：

- 1、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机关；
- 2、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14家局属事业单位，具体为：

西安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市燃气服务中心、市供热服务中心、市城肥清运中心、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市城市绿化事务中心、市城市管理研究院、丰庆公园管护中心、长乐公园、革命公园、莲湖公园、城北公园管护中心、市容环境服务中心。



第三条 甲、乙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 2、对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 3、甲方应就需要乙方律师提供服务的事项提前通知乙方律师，给律师必要的准备时间；
- 4、甲方指定 裴婷婷、曲秀峰 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律师；
- 5、依约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 6、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向其出具的书面材料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或交由第三人使用。

（二）乙方义务：

- 1、委派 韩小宏 律师团队成员（具体名单附后）作为甲方的顾问律师，乙方指定 罗鸿、武晨曦、赵强 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联系人。特殊情况下，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如本合同期限内顾问律师执业机构发生变化，甲方同意由其新的执业机构承继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权利、义务；
-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受托的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甲方利益；
-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及时通报工作进程（遇有急需解决的事宜，



甲方可随时与乙方联系)；

4、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人员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5、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1. 甲方聘用乙方法律顾问费为叁拾陆万元整元人民币（小写：360000.00元）。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前述金额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30日内将上述款项一次性支付完毕。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曲江永和坊支行

账号：61001100671052500982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 乙方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 甲方拖欠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经催告后仍



不支付的。

4.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果：

(1)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顾问费乙方不予退回；

(2) 乙方无故解除合同，应将所收顾问费全部退还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但在下列情况下可解除合同，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

1、甲方未能如实告知乙方有关真实情况或故意提供虚假资料，导致乙方律师执业中受到影响的；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支付律师费逾期超过 90 天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返还。

(二) 乙方违约

1、乙方工作中存在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给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由乙方返还。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自甲乙双



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止。

合同期满，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信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代理人：裴婷婷

签约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乙方（盖章）：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代理人：王

签约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签约地点：陕西·西安



附：顾问律师服务团队

律师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韩小宏	首席顾问、高级合伙人	18629021111
党宝军	高级合伙人	13891894211
程锦	主办律师	15349233500
罗鸿	主办律师、联系人	15929935306
武晨曦	主办律师、联系人	15029556541
赵强	主办律师、联系人	18220685688
冯元	主办律师	15809259168
王研鑫	协办律师	13379231832

除工作组律师外，顾问律师团队还承诺优先调动安排律所其他具有良好的专业技能，并在城市管理执法项目中有丰富办案经验的律师和助理参与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